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

www.chaxin.edu.cn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周 静

2011. 03. 03



科技发展中心的主要工作

- 高校科研基金的评审和管理；教育部科技奖励评审及推荐国家科技奖励工作；科技成果鉴定、查新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高校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经营性资产管理，审批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经济行为。包括高校企业改制、新设公司、公司股份变更等；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的资产与运营管理。



一、科技查新的必要性

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基本情况

三、教育部查新工作站的审批情况



一、科技查新的必要性

1. 科技查新的定义
2. 科技查新的作用
3. 科技查新的基本要求



1. 科技查新的定义

科技查新（简称查新），是指具有查新业务资质的查新机构根据查新委托人提供的需要查证其新颖性的科学技术内容，按照《科技查新规范》进行操作，并做出结论（查新报告）。



2. 科技查新的作用

- 为科研立项提供客观依据；
- 为科技成果的鉴定、评估、验收、转化、奖励等提供客观依据；
- 为科技人员进行研究开发提供可靠而丰富的信息；
- 为评审专家提供客观依据；
- 避免科学研究中的学风不端行为；
- 科技人员寻找更加适合的合作伙伴。



3. 科技查新的基本要求

科技查新的基本要求是**查新**、**查全**、**查准**。

- **查新**是指所检索的文献更新必须是到检索日期最近的；
- **查全**是指尽可能检索与研究相关的全部文献，不能有遗漏；
- **查准**是尽可能找到关联度较高的文献，避免干扰文献。其中查全是科技查新的核心。



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基本情况

(一)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的设置

(二)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作情况

(三) 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



（一）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的设置

- 1992、1995年，教育部分别在直属高校设立了15所“高等学校科技项目咨询及成果查新中心工作站”。
- 由于学校隶属关系的调整，为了规范高校科技查新机构，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查新工作在科研立项、成果评审、申报奖励和专利申请等方面的作用，教育部在2003年进行了重新认定工作。



- 2003年、2004年、2006年、2008年和2010年分别设立了五批共计78所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其中：

综合类15所

理工类48所

农学类10所

医学类5所



综合类（15所）

北京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四川大学

武汉大学

浙江大学

中南大学

郑州大学

暨南大学

复旦大学

吉林大学

山东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山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苏州大学



理工类（48所）

北京科技大学 重庆大学 东北大学 东南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湖南大学 江南大学 兰州大学 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天津大学 同济大学 厦门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长安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河海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石油大学(华东) 北电力大学
南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东华大学
福州大学 江苏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内蒙古大学 宁波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燕山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南昌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北京理工学
南京理工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工学) 南京工业大学(工学) 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农学类（10所）

中国农业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海南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西南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扬州大学



医学类（5所）

北京中医药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遵义医学院



科技查新站按地域分布情况

- | | |
|---------|-----|
| 1. 华北地区 | 16个 |
| 2. 华东地区 | 22个 |
| 3. 华中地区 | 9个 |
| 4. 华南地区 | 9个 |
| 5. 西北地区 | 8个 |
| 6. 西南地区 | 6个 |
| 7. 东北地区 | 5个 |
| 8. 东南地区 | 3个 |



（二）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工作情况

1. 查新业务情况
2. 查新机构管理情况
3. 科技查新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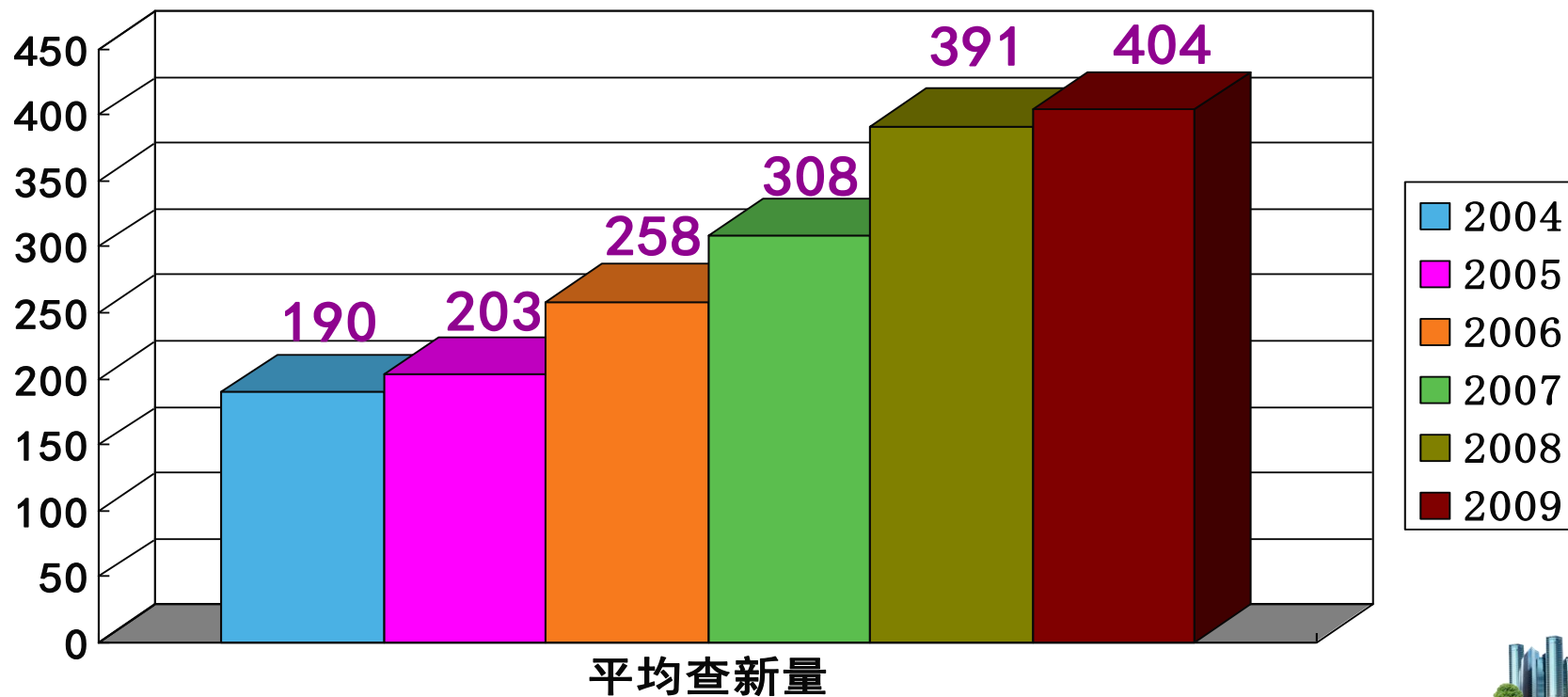
1. 查新业务情况

- 教育部科技查新站在高校科研工作中的基础支撑和服务平台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充分发挥了为高校科研工作服务的作用。据统计：
 - 2004年共完成查新5497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190件；
 - 2005年共完成查新8732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203件；
 - 2006年共完成查新11088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258件；
 - 2007年共完成查新17536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308件；
 - 2008年共完成查新22265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391件；
 - 2009年共完成查新27041件，平均每所查新站为404件。

注：2009年开始，仅统计加盖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公章的报告数量



2004~2009年均查新量



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基本情况

	查新总量	校内查新量所占比例	校外查新量所占比例
2005年	8732	52%	48%
2006年	11088	48%	52%
2007年	17536	52%	48%
2008年	22265	51%	49%
2009年	27041	45%	55%

由此看出教育部查新工作站不仅为本校科研服务，同时也为社会上的其他科研部门提供了服务。



2. 查新机构管理情况

- 学校领导和各级管理人员都十分重视查新站的建设，在资金、人员、设备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到目前为止，教育部查新站所依托的学校图书馆的年平均经费为1468万元。
- 查新站都制定了较完整的科技查新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流程。



- 有些学校还建立了查新管理系统，利用互联网对查新项目进行网上服务。
- 对查新项目进行信息反馈调查和课题跟踪；不仅促进了查新工作的开展，也为查新站争取了长期服务对象，促进了查新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3. 科技查新人员情况

(1). 科技查新人员定义

(2). 科技查新人员职责



(1). 科技查新人员定义

科技查新人员是指参与查新工作的人员，包括查新员、审核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 查新员是指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查新资格，负责查新全部过程的查新人员。
- 审核员是查新审核员的简称，是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查新资格，负责审核查新员所做的查新工作是否规范，并向查新员提出审核意见的查新人员。



(2). 科技查新人员职责

- ① 查新员、审核员应当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遵守《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和所在机构的内部规章制度，接受所在查新机构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 ② 查新员负责查新的全部过程，代表查新机构处理查新受托等事宜；必要时与审核员协商后代表查新机构选择合适的查新咨询专家。
- ③ 与审核员协商后，查新员负责撰写查新报告。



④ 审核员负责审查查新员所进行的查新程序是否规范；查新员确定的检索工具书、数据库选择是否合适；选择的检索词及分类栏目是否恰当；检出的文献是否为同类研究文献；可比文献是否恰当；查新员收集到的相关文献是否齐全；对提出的文献判读是否正确；查新结论是否客观和准确；查新报告是否规范，并向查新员提出审查意见。



至2009年底查新站人员情况：

- 共有专职查新人员407人、平均每所查新站6人；
- 共有兼职查新人员388人、平均每所查新站5.8人；
- 共有审核员217人、平均每所查新站3.2人。



（三）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查新工作，规范查新机构的行为，保证查新工作的质量，使科技查新工作成为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条件，教育部办公厅于2004年4月13日颁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的意见》（教技发厅[2004]1号），文件从三个方面对教育部科技查新机构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1. 建立健全有利于查新机构发展的管理体系

从7个方面规定了教育部查新机构的性质、工作准则、申报程序和条件、管理机构等。

2. 进一步明确查新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从6个方面详细规定了教育部查新机构应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范围以及配合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为学校科研提供服务等。



3. 加强对查新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 从6个方面对查新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做出规定，特别强调了教育部对查新机构实行年检制度。
- 年检时间为每年第一季度。查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认定机关提交年检材料。未按规定时间申请年检的查新机构，视为自动放弃科技查新业务资质。



三、教育部查新工作站的审批情况

(一)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审批程序

(二)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申请条件

(三) 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评审标准



（一）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审批程序 （三级审批）

第一级评审：通信评审

将申报学校的材料分别送5名同行专家进行定性、定量评审。根据通信评审结果，按照平均分高于750分并半数以上专家同意的原则，确定了进入第二级评审的高校。

第二级评审：实地考察

组织有关同行专家，对进入第二级评审的高校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听取学校汇报；专家提问；现场考察；专家打分并写出评审意见。



第三级评审：专家评审会

将两级评审的结果按照30%和70%权重加权，排序后提交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每所高校的材料由3名主审专家审阅；会议讨论；投票打分。最终由专家会推荐拟设立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的高校，报部领导批准。



（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申请条件

1. 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15年以上与查新专业范围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或数据库；
3. 具备国际联机检索系统并已用于开展查新工作；
4. 有3名以上（含）取得教育部科技查新资格的专职人员，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名；
5. 有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一定的查新工作经历。



（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评审标准

1. **文献资源：**期刊、工具书、数据库、联机系统等。
2. **人员结构：**数量、文化程度、专业背景、职称、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从事查新的时间以及专业培训情况等。
3. **工作环境与设备条件：**国内外网络访问能力、资源更新能力等。
4. **业务状况：**业务流程、总业务量、年均业务量以及查新报告质量等。
5. **内部管理：**领导支持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等。
6. **科研与奖励：**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等。



谢谢大家！

